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5/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統計數字提供重要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而法定最低工資已在2011年5月1日生效。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自《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¹於2010年3月起生效,當局便由2010年開始,以強制性統計調查

¹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

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為了反映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已從2011年那次統計調查開始，把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由每年第二季(即4月至6月)改為5月至6月。

議員以往的討論

工資和工時的定義

3. 就委員詢問有關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及該調查所涵蓋的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依循《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第68章)獲制定通過後，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最低工資條例》保障的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所有僱員，但留宿家庭傭工則除外。

4. 委員關注到，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委員指出，僱員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並不罕見，他們認為此等超時工作時數可從僱員方面取得，以便準確反映若干行業中工時過長的現象，特別是銀行、資訊科技，以及會計、設計及廣告等行業。

5. 政府當局表示，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故此，並不包括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

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

工時

6. 委員從2014年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得悉，約64 300名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的每周工時為72小時或以上，他們對長工時的現象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此現象應藉着就標準工時立法解決。

7. 政府當局解釋，每周工時超過72小時的僱員大多從事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和清潔服務工作。由於這些僱員通常每周工作6天，因此平均每天工時約為12小時。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對解決長工時情況的措施的關注時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以及員工的家庭需要，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和宣傳活動，以及行業性三方小組會議，持續宣揚有關信息。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制定標準工時法例是一項複雜的問題，對社會及經濟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繼續加快工作，以期找出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案，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8.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5月至6月的統計期內，雖然香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已從45小時下降至44.3小時，但該段期間內的所有零售業僱員的每周工時較2013年的相應數字為高。政府當局解釋，2014年香港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下降，或許是因為工作時數相對較短(即每周工時少於40小時)的全職僱員人數和百分比增加，而長時間工作(例如那些每周工時超過60小時的僱員)的全職僱員人數和百分比減少。至於零售業的工時情況，每周工時上升或許是因為2014年的零售市道活躍，以及業內的僱員總數上升所致。

工資水平

9.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最低收入人士在2014年的時薪較2013年按年上升3.5%。這些委員認為，最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升幅難以追上通脹，而2014年的通脹率約為4%。這個問題因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而進一步惡化。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字，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相應數字相比，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撇除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在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12.7%。此外，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數字顯示，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低收入行業的月薪中位數每年的平均增幅為7.5%，超過所有行業的相應數字。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如有充份理由，可以更頻密地作出檢討。此項規定提供了必要的緩衝和靈活性，以應付經濟和就業市場無法預計的轉變，尤其在出現經濟不景時，對勞資雙方均有好處。鑒於在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方面經驗有限，因此有必要維持現時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的安排。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的工資水平，在2014年5月至6月統計期的增幅(即3.5%)較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僱員(即6.3%)為低。

13. 政府當局表示，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的工資水平按年增幅出現波動。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這些僱員的工資水平的平均增幅為4.1%。政府當局認為，當與專上教育程度以下的僱員相比時，這羣僱員的工資水平增長相對較低，或許是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這批僱員的影響溫和。委員需注意的是，2014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刊載的工資的定義跟隨《僱傭條例》對"工資"的定義，因此並不包括在工資期內付給僱員屬賞賜性質的花紅及津貼。由於有為數不少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均為經理及專業人員，而他們所收取的薪酬通常包括具如此酌情性質的款項，因此這羣僱員所收取薪酬的逐年增幅可能不一定低於通脹率。

14. 部分委員亦對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表示關注。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保障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特別是那些因各種家庭原因而離開勞工市場一段時間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15.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僱員的工資水平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並從事較高薪行業的比例一般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此現象在其他地方並不罕見。例如，英國和澳洲的全職男性和女性僱員的收入差距分別約為20%和19%。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推出各種措施，協助女性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

數據的蒐集及處理

16. 有委員對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收集工資數據的質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以至蒐集及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17. 鑒於在不同的工資期，僱員所得的超時工作津貼常常會出現波動，而超時工作薪酬有時或會於其後的一個工資期支付，故此，委員對報告中有關僱員每月所得工資的準確性亦表

示質疑。政府當局解釋，自2011年開始，計算時薪的方法已考慮了《最低工資條例》中工作時數及應付工資的定義。有關超時工作津貼的數據亦盡量按照《最低工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蒐集。

18. 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來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會參考前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率每兩年檢討一次，因而在蒐集／分析收入及工時調查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這些委員關注可否縮短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的時間，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

19.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最低工資委員會明白在蒐集／分析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會出現時間差距，故此在進行檢討下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會向最低工資委員會適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統計處其他持續進行的調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勞工市場情況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後，對工資分布情況作出推算。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2015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

相關文件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17.3.2011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12.4.2012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16.4.2013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15.4.2014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1.4.2015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